

证券代码：430328 证券简称：北京希电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春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四）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六）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七）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